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8-01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贵胜同志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贵胜同志因病不能履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4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1 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8 年4月28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报告》，预计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至32,000万元，变动幅度为150.70%至186.51%。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 - 32,000万元	盈利：40,500万元 - 44,000万元	盈利：11,168.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70%-186.51%	比上年同期增长：262.61% -293.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 元 - 0.36 元	盈利：0.45 元 - 0.49 元	盈利：0.12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向好、产品价格上涨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的积极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上半年业绩上升幅度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关于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3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胡精沛先生通知，因补充质押需要，胡精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胡精沛	否	600,000	2018年7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	1.88%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6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胡精沛先生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但胡精沛股东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胡精沛股东表示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目前正积极与质权人招商证券保持良好沟通，提前做好风险预案。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5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35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 “关注函”，该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进行了披露），要求公司在2018年7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得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有关的信息后，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安排专人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进行了联系沟通，在收到关注函后先后两次函询当事人（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和秦勇。由于截止目前：创越集团和秦勇仍未就有关问题做出明确书面回复；法院表示因保全程序尚未走完、无法向公司提供任何案件材料，只是要求公司填写了《送达地址确认书》，需待法院通过后续程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故公司尚无法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真实、完整、准确的回复，无法在2018年7月7日前报送全部有关说明材料并披露。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继续与法院、相关当事人（方）保持联系，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3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使用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追加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董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7月8日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7月06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93天	2018-4-28起 2018-7-30止	4.48%至4.52%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18年第567期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理财产品	6,000	6个月	2018-6-26起 2018-12-26止	5.33%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10,000	5个月	2018-6-27起 2018-11-27止	2.6%或5.25%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8,000	148天	2018-7-05起 2018-11-30止	2.6%或5.1%
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	4,000	不固定	2018-7-06起 实时赎回	以光大银行公告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为低风险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7月8日与2017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委托理财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000	180天	2018-3-8	2018-9-4	自有资金	4.9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	6个月	2018-3-20	2018-9-20	自有资金	4.7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000	182天	2018-3-22	2018-9-24	自有资金	4.697%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93天	2018-4-28	2018-7-30	自有资金	4.48%至4.52%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18年第567期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理财产品	保本型	6,000	6个月	2018-6-26	2018-12-26	自有资金	5.33%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个月	2018-6-27	2018-11-27	自有资金	2.6%或5.25%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48天	2018-7-5	2018-11-30	自有资金	2.6%或5.1%
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不固定	2018-7-6	实时赎回	自有资金	以光大银行公告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累计委托理财已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6,000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7-12-19	2018-3-19	自有资金	581,25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7-12-20	2018-3-20	自有资金	1,162,50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000	2017-12-22	2018-3-22	自有资金	697,5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12-26	2018-3-26	自有资金	483,287.67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7-12-27	2018-3-28	自有资金	855,150.68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2018-1-3	2018-7-3	自有资金	1,617,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3	2018-6-22	自有资金	2,165,753.42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72天安赢第186期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1-9	2018-4-11	自有资金	226,849.32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18年第15期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理财产品	保本型	6,000	2018-1-5	2018-6-22	自有资金	1,512,000.00
光大银行观音桥支行	“分段计息活期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3-29	2018-5-25	自有资金	312,191.77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3-28	2018-4-27	自有资金	147,945.21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825,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及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裁倪昭华女士出席会议；执行副总裁许兰杭先生及财务负责人黄永维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129,047	98.3994	57,800	0.0095	9,638,700	1.5911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870,347	98.0266	2,271,500	0.3749	9,683,700	1.5985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131,847	98.3999	10,000	0.0016	9,683,700	1.598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525,050,468	86.6669	是
4.02	选举鲁尔兵为公司董事	684,068,711	112.9151	是
4.03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683,141,802	112.7621	是
4.04	选举王福为公司董事	478,105,774	78.9180	是

5、《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秦敏聪为公司独立董事	594,880,375	98.1933	是
5.02	选举赖泽侨为公司独立董事	584,724,315	96.5169	是
5.03	选举宋萍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578,942,716	95.5626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修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陈曦为公司监事	587,772,315	97.0200	是
6.02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监事	587,877,316	97.03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	327,794,791	97.1269	57,800	0.0171	9,638,700	2.8560
2	《关于申请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325,536,091	96.4576	2,271,500	0.6731	9,683,700	2.8693
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797,591	97.1277	10,000	0.0030	9,683,700	2.8693
4.01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312,569,393	88.0873				
4.02	选举鲁尔兵为公司董事	297,077,521	83.7214				
4.03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296,150,612	83.4602				
4.04	选举王福为公司董事	391,232,205	110.2558				
5.01	选举秦敏聪为公司独立董事	326,546,119	92.0261				
5.02	选举赖泽侨为公司独立董事	316,390,059	89.1640				
5.03	选举宋萍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310,608,460	87.5346				
6.01	选举陈曦为公司监事	319,438,059	90.0230				
6.02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监事	319,543,060	90.05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邵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8-01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陈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并委托董事姚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殷福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8-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额为8,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8-02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关联方殷福华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及非关联方何云强先生（以下简称“丙方”）共同投资设立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福芯公司”）。福芯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用材料的生产管理、工程技术、技术研发、销售等。福芯公司注册资本7,5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83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殷福华先生出资1,16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50%；何云强先生出资2,5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50%。

●交易风险：福芯公司生产的产品合格率不高；产品不能尽快导入客户，消化产能；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殷福华先生进行的关联交易：关联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殷福华先生、何云强先生于2018年7月6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共同投资设立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福芯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用材料的生产管理、工程技术、技术研发、销售等。福芯公司注册资本7,5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83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殷福华出资1,16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50%；何云强出资2,5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50%。

殷福华先生持有公司27.4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殷福华先生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835.2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74,786.4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十二月内，与殷福华先生发生关联交易为殷福华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福华	4,800万元	2016/11/28	2017/11/28	是
殷福华	4,000万元	2016/11/29	2019/11/1	否
殷福华	3,500万元	2018/1/22	2020/1/22	否
殷福华	1,000万元	2018/6/29	2019/6/26	否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殷福华先生持有公司27.4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殷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副厂长；2001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殷福华先生目前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份，为杰华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杰华投资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杰华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注册资本：一般经营项目：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方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3,835.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00%；乙方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1,165.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50%；丙方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2,519.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3.50%。

（二）法人治理结构

福芯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甲方委派人员，执行董事兼任法人代表人。

福芯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丙方委派人员担任。

福芯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丙方委派人员担任。

（三）经营管理

福芯公司成立后，丙方及丙方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福芯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丙方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为境外人士，应当在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前取得中国境内有效外籍人员就业证；并且，丙方保证丙方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前述劳动合同时，与此前所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约定竞业禁止或竞业禁止仍在有效期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的甲方、乙方及福芯公司的任何损失由丙方承担。

福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归属福芯公司。

（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盖章后，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或后续实际运营情况需调整的，由各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执行，涉及甲方事宜由甲方管理层具体负责跟进前述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设立福芯公司使得公司在高端半导体材料端布局更加充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引入股东殷福华先生、何云强先生与公司共同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增强福芯公司的资金实力，保证福芯公司业务尽快投入正常运营；另一方面，股东何云强先生也具有相关行业多年任职经历，拥有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与其共同投资有利于福芯公司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综上，公司设立福芯公司可以有效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分散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及非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福芯公司生产的产品合格率不达预期；

2、产品不能尽快导入客户，消化产能；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市场、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与殷福华先生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殷福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更好的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经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认为：

经查阅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确认意见及合作协议，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江化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殷福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2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0.95亿元。

●使用期限：自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34.11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35.89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33,035.89	8,137.27	20.00%	25,964.24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就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2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7日

至2018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殷福华、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季文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18/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7月25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 ：汪 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传 真：0510-86968502
邮 编：21442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